

光明凤凰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2·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警示约谈人员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2 名人员)	2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一) 陈■清个体施工队	3
(二) 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4
(三) 凤凰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5
五、 总体评估意见	9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0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0

光明凤凰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2·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凤凰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2·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5日8时许，光明区凤凰街道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凤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调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凤凰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

配件有限公司“2·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凤凰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凤凰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陈建清个体施工队、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精密公司”）和凤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警示约谈人员落实情况（1家单位和2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陈■清个体施工队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凤凰街道办事处依法对陈■清个体施工队

及其负责人进行处理，并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精卓精密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未取得相应建筑资质的陈某清个体施工队，未与陈某清个体施工队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精卓精密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并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凤凰街道办事处对精卓精密公司厂区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金额 2.5 万元。

2023 年 7 月 4 日，区住房建设局会同街道办对精卓精密公司及施工队工人陈成、优雷进行安全教育约谈，要求精卓精密公司、施工队深刻吸取教训，以此为戒。鉴于陈某清本人是伤者，还在康复治疗，不能到场。（截至事故评估之时，陈某清本人已离世）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陈某清个体施工队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陈某清个体施工队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下，不得承揽建筑施工工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截至事故评估之时，陈某清本人已离世。

（二）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精卓精密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有施工资质的建筑公司作业，施工前需按规定进行小散工程备案。

落实情况：精卓精密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并落实制度方面。领导带头抓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机构创办，安全生产是企业进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更是安全生产的主要保障，把组织机构创办引向最基层，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创办到班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务必管安全”的原则，落实生产经营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通过班组机构创办，将安全工作贯彻落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实现了对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程操纵及全员安全管理。

（2）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按计划实施，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贯彻生产的方针、目标，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素质。通过年度筹划的培训以及对新员工三级教导的培训，全面提

升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凡在职的员工都定期举行技术培训与考核，而且都务必持证上岗。

（3）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方面。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计划表，并按计划实施，以安全生产发展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结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认真排查和集中整治公司的安全生产隐患，切实做好当前安全工作，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公司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体制，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层层落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凤凰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凤凰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小散工程的巡查力度，严格要求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单位根据高处作业人员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凤凰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小散工程台账，做到台账清、任务明，职责到人。事故发生后，凤凰街道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召开安全警示会议3场次，复盘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小散工程台账，小散工程应备案悉数完成备案，1月至6月，街道办备案小

散工程项目 1432 家，目前在建小散工程项目 606 家。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落实《凤凰街道 2023 年度住房建设领域工作方案》《凤凰街道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职责，按照街道领导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整治，督促建设单位（业主）及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城建办（城建组）牵头统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业巡查检查，协调区住房建设局进行督导检查 and 培训指导，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应急管理办（劳动安全组）负责街道办辖区工业区园区小散工程备案巡查；综合治理办（网格组）负责辖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备案巡查和日常巡查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行政执法查违组）负责对小散工程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制止违法行为；各社区和各物业小区负责备案审批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2）全面纳管，源头把控风险。街道办辖区所有小散工程执行备案纳管，让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承接小散工程，从源头杜绝三无企业承接工程，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从源头把控风险。使用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小散工程应备案悉数完成备案。

（3）健全小散工程全过程监管体系。街道办对小散工程执行全过程监管，形成了安格员和网格员备案巡查，社区、物业公司备案纳管、项目实施方自查监管、备案审批单位巡察监管、街

道城建办专业巡查检查、街道执法队监督执法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备案巡查 - 安格员和网格员发现未备案项目通过治理通报,引导至社区办理备案,备案 - 社区和物业引导备案申请人通过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申请,审查通过后予以发放备案回执、风险告知书、安全责任承诺书,并督促业主方、施工方自觉张贴。自查 - 业主督促施工方开展风险辨识,施工方对进入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并将风险告知作业人员。巡查 - 社区、网格员、物业依职责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城建办进行督导检查。监督执法 - 制定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制度,对本辖区小散工程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完工核销 - 小散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及时在智慧监管 app 上申请完工并告知备案受理单位,由备案受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备案核销。

(4) 全面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整治力度。各单位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上坚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行为。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到“隐患没查清不放过、问题没整改不放过、责任没落实不放过”。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问题“一票否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纠正,扎实推进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整治。2023 年 1 月至 6 月,网格组多措并举加强对小散工程的纳管力度,一是网格督察队开展常态化督查行动,根据《光明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巡查事项巡查标准和整治标准》,实地检查网格员隐患事件巡查上报情况,累计开展 137 次督查行动,抽查网格员 907

人次，未发现漏上报小散工程未备案事件；二是网格员全面排查辖区小散工程施工情况，累计通过治理通平台报送未备案项目案件 111 起，完成处置 111 件，整改率为 100%。各社区和各物业园区根据工程职责开展小散工程日常备案和日常巡查工作，建立台账，累计备案小散工程 1432 家，完工核销 826，还有 606 家在建项目装修施工中。组织日常巡查检查，每 2 周实现全覆盖。城建办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巡查检查，累计出动 12562 人次、检查小散工程 6281 项次，排查整改隐患 3828 项。

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整治排查检查，督促参建单位配备高标准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督促参建人员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中，共计排查高处作业脚手架上防护不到位 3 处，升降设备上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12 处，违规使用人字梯 48 起，门子架上作业未系安全带 76 处，临边防护不到位 6 处。以上隐患已全部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完成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5）强化组织纪律，严格执法。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各成员单位强化工作纪律，加大现场督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狠抓落实，敢于碰硬，铁腕整治。只要发现问题，该整改的迅速整改，该停工的立刻停工，该处罚的处罚，不姑息任何借口，不放过任何隐患，更不能因为是小散工程而有半点手软。尤其是不按规范、违章野蛮施工等行为，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控停并移交街道综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顶格处罚，坚决防范小散工程安全事故发生。1

月至6月，执法队开展小散工程执法检查3090人次，执法检查小散工地617处，控停项目67项次，立案1宗，处罚2万元。

（6）积极开展宣传，组织小散参建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意识。1月至6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活动，努力提高管理人员和参建人员安全意识。组织学习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文件，具体学习了安全生产法15条。组织警示会议，观看学习，事故典型案例等。组织项目物业管理人学习，主要学习小散工程安全监管的各项文件，学习小散工程备案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对该物业小散工程监管工作进行督导，督促尽快熟悉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确保小散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组织小散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共计89场次，对新申请备案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累计培训教育486人。培训内容为PPT课件讲解小散工程相关文件指引及事故案例，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视频，同时组织参会人员考核，考核低于80分人员需重新学习。通过培训，循序渐进地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努力减少事故发生。

（7）定期通报。街道办每月对小散工程工作进行总结，对有关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通报，对较大安全隐患联合执法检查处置。对工作开展中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督查通报，工作执行闭环管理，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除陈■清个体施工队因陈■清离世而无法落实责任外，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高度重视事故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和措施，整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企业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均有较大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了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和指导，有效防范了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政府相关部门应总结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